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水务局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重点
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附件 1）转发你们，并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珠海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认真推进开展我市工业节水工作，根据国务院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附件 2，以下简称《通知》）所明确的遴选要求，积极发动引导本辖区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申报国家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已获认定的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

二、各申报企业、园区需按《通知》要求编写《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附件 3）或《园区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附件 4），经区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并出具推荐文件后（企业申请报告上不需加具推荐部门意见及盖章，推荐单位另需填报《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附件 5）》），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前报送市工信局或水务局（申请报告四份、推荐表 1 份）。企业、园区需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进行线上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 2.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163 号)
- 3.企业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 4.园区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 5.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水务局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

(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周小勇 2220093;
市水务局: 黄梅喜 261682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耀平 22279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谢良钦 262221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